檔號: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: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:林佩儀 電話: 02-33566696

電子信箱: coca@ey. gov. tw

受文者:法務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:院臺綜字第1125014913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5014913A00 ATTCH1.doc)

主旨:檢送112年7月13日本院第3863次會議院長提示1份,請查 昭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 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 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 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 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 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:電2023/87/18文

法務部 1120718

第1頁,共1頁 11200171700

## 院長提示:

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第 3863 次會議

之前我在 3 月 23 日的院會即已提示過,各部會在擬定政策或是要啟動修法時,一開始就要全盤掌握所有情勢,盤點及評估分析利害關係對象及可能的衝擊影響,並提出因應之道。尤其,為避免爭議,更要於事前做好與社會溝通及部會間的橫向聯繫,請各部會首長對所管業務務必要親自掌握,必要時並要讓行政院能及時瞭解。特別是有許多法案或是法規在制(訂)定的過程中需要經過預告的程序,也已請李孟諺秘書長及羅秉成政委召開專案會議盤整,建立法案預告前與報院前的控管機制(必要時報院同意後才能夠辦理預告),請各部會首長務必配合。

另外,隨著選舉日益趨近,各種不實報導及錯誤指控更 是日益增加。舉個例子,近日就有媒體連續不實的報導, 甚至未經查證就刊載假的會議紀錄,質疑我國發展生物戰 劑,雖然行政院、國防部、外交部都以最快速度澄清,但 已傷害國軍形象,並損及國家利益。因此,我們一定要在 最短時間快速回應。尤其,隨著網路科技的發達,錯假訊 息傳播的速度更快,影響更為深遠,僅憑新聞稿的發布已 難以因應當今傳播媒介的滲透度及擴散度,因此更需要由 各部會首長或次長站出來親自回應澄清,傳達正確的訊 息,強化人民對政府的信賴。此外,我在2月23日的院會 也有指示,請各部會一定要在第一時點快速回應澄清,並 且善用圖卡、短影音或者影片擴大正確資訊的傳播,必要 時也要要求媒體更正,以正視聽,不要讓政府的努力被錯 假的訊息給抹煞,再次請各部會務必全力配合。